建筑外立面及地下配电室改造项目
（2）包（配电室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七初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2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七初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外立面及地下配电室改造项目（ 2 ）包（ 配电室改造 ）》在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中， 西安高新区第七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 陆拾万元整（¥： 60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单价按成交人最终磋商总报价的同比例下浮）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工程决算以财政局评审结论为最终依据。

二、结算方式

（一）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30%预付款，乙方进行施工准备。

2、设备及材料到场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款的75%。（该款项仅为进度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财政决算评审后，甲方支付至财政审定结算总价的100%。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予甲方。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予甲方。乙方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项目经理信息

（一）项目经理：薛庆丽

（二）身份证号：610581198711161941X

（三）联系电话：19829856505

（四）证书编号：陕 261222258833

四、实施地点及工期、质保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

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二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磋商报价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验收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2、本项目施工合同；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4、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二）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4 份，正本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　方：西安高新区第七初级中学

（盖章）

地址：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灵韵二路与灵秀一路西北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9258457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9.2

乙　方：西安欧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63 号汇通太古城 6 幢 10103 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2409914

传真：029-824099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路支行、61050163010800000137

日期：2026.9.2